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5日

1.招标条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委托，对中压微机保护装置【2024年度总部中压微机常规功能保护装置（标段1）】框架招标所需中压微机保护装置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招标编号：WZ20231218-2957-16078-B1

2.项目内容：中压微机保护装置【2024年度总部中压微机常规功能保护装置（标段1）】框架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6/10KV微机保护装置	416.00	套	包1-中压微机保护
2	35KV及以上微机继电保护装置	119.00	套	包1-中压微机保护

3.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1.7 对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但子公司为不同的法定代表人且独立经营，相互间无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则只能由不超过两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

出现多家子公司同时投标的情况，招标人将选择最先投标的2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其中易派客取值按照各家子公司的数据进行汇总。

3.1.8 最近一年完整的无保留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前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报告年度要求可依次往前推一年；或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为AA级以上。

3.1.9 接受生产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OEM产品。

3.1.10 投标产品（包含微机保护测控装置）需取得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或电科院（电力工业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或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试验验证中心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的（须依据相关标准，如DL478、GB/T17626等）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标的物静态模拟试验报告、电磁兼容试验报告。

3.1.11 投标产品无对时功能的否决。

3.1.12 投标产品支持IEC61850通讯协议且有通讯规约试验验证报告，不支持则否决。

3.1.13 投标产品业绩：要求投标产品在国内具有不少于三年的正式商用经验，并提供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以上传系统且验真通过的发票为准。提供满足下列要求的合同复印件：1.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投标产品业绩证明的合同复印件。2.合同复印件：必须列出合同编号、买方单位名称、所属行业、项目名称、物资名称、供货数量、供货日期等信息。

3.1.14 生产商必须能够生产开标一览表内所有规格型号的物资，提供生产商最近的实景照片(包含工厂生产区域及收发货区等，能够显示品牌LOGO并证明是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工厂)。

3.1.15 投标文件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须对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做出响应。“★”项只要有1项不满足即否决投标；“▲”项偏离累计3项或以上者，否决投标；未加注星号“★”或三角符号“▲”的条款为普通条款，对这些条款的偏离超过5项或普通条款与加注三角符号“▲”的条款累计超过5项时，否决投标。

3.1.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框架协议条款响应表》，需投标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偏离项需逐条说明，未列出的偏离项视为完全响应。

3.1.1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承诺函》，由法人或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1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行为承诺书》，由法人或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19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6~35kV电压等级微机综合保护装置总数量不足5000台者否决（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20 自定义名称的开入量接口须满足技术要求并有适当预留，不满足否决。

3.1.21 软件平台必须满足在线升级、遥信自动对点、SOE事件自动触发、保护定值、故障录波等功能或优于技术要求的指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年11月25日 8:00至2023年12月7日 16:00（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售卖方式：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09: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 09:00。

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12月18日 09:00前与左玮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汪军浩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6.3.其他重要要求：。

6.4.投标说明：1、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联系人邮箱wzzuow@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请使用网上注册的邮箱发送，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参加的招标项目评审中有所体现。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反馈。2、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

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3、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带有“（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需网上重新报名，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网上预留的邮箱。4、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5、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等内容）均以澄清的方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阅，因未及时查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开标方式调整为在线开标。投标人仅需网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用递交纸质版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员不用到招标现场，具体要求请仔细查看招标文件网上附件《电子投标特别说明及操作手册》。7、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易派客保单方式递交，以减少资金占用。如有问题请联系人王经理wzwsy@sinopec.com。8、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员防疫安全，投标人员未提前预约并得到书面（邮件）许可，严禁到达招标中心办公及评标地点，违反者后果自负。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做否决处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的视同串标。9、特别说明：仅在出现法律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相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10、投标发票要求：本次招标采用发票信息核验功能，所有要求提供涉及“发票”的（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要求的业绩发票、设备发票等），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所要求的发票信息。操作方法请参照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bidding.sinopec.com）“操作指南”中“投标发票管理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完成后应自行检查，确保发票信息在投标文件“发票信息表中”完整体现。如招标文件中存在要求投标人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查询截图”等发票信息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查询截图”等，必须按照上述发票信息核验功能的要求执行。如遇问题应在开标前联系客服（400-819-8786）或招标中心联系人。11.如采用银行保函支付：按中国石化招标平台支付页面提示完成信息填写，按中国石化投标保函标准文本格式提供，如使用保函需在开标前与招标中心人员联系，纸质保函的递交必须在开标前当面交接，受益人请填写“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宁波招标中心”。招标文件中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此为准。。

7.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左玮

电话：27668013

电子邮件：wzzuow@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汪军浩

电话：13806637835

电子邮件：wjh.zhlh@sinopec.com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原招标公告](#)